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特別提示：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的相關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 1、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的通知》(財會〔2024〕24號)，要求「關於浮動收費法下作為基礎項目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計量」和「關於不屬於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的會計處理」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允許企業自發佈年度提前執行。

### 2、變更具體內容

#### (1)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2)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的相關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 1、「關於浮動收費法下作為基礎項目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計量」相關規定對公司財務報表無影響。
- 2、「關於不屬於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的會計處理」規定：明確不屬於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質量保證金的會計處理，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規定，在確認預計負債的同時，將相關金額計入營業成本，並根據流動性列示預計負債。公司在首

次執行日，對此項會計政策變更採用追溯調整法，調整了比較財務報表相關項目列示，分別調增2023年度合併利潤表營業成本人民幣1,152,937.84元，調減合併利潤表銷售費用人民幣1,152,937.84元。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相應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監事會對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相應變更，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變更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新會計政策的執行可以更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